

##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3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66元/股(含本数),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2年12月19日, 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3,167,500股。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的股票来源为上述已回购的股份。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拟认购总份额为 1,386,500 份，每份为 1 股，共计 1,386,500 股，首次拟受让人数为 66 人。实际首次授予人数为 65 人，实际首次认购份额为 1,379,100 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首次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参加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 / 2024ZZAA1B0243）。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回购股票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838%，过户价格为 3.37 元/股。

根据《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96 个月，自首次授予份额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批次授予份额的锁定期最长为 48 个月，自该批次授予份额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四期解锁，对应每期解锁比例依次为 30%、30%、20%、20%。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中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监事参与本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其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其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3、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对锁定期内各年度的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 / 2024ZZAA1B0243）。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